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 實

林俊安知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法均不得持有及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2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加水注射靜脈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同年月18日12時55分許，在警方產生具體懷疑前向警方供承前開施用毒品情節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毒偵卷第40頁，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且查警方於113年3月18日12時55分許採取之被告尿液檢體，經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，其結果判定被告前揭尿液檢體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警卷第33頁）、屏東縣檢驗中心113年4月15日檢驗報告（見警卷第29至31頁）存卷可稽，可佐被告確曾於113年3月18日12時55分許採尿前，即同年月15日12時許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甚明。經核前揭事證，足

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經本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03號裁定令入戒治所強制戒治，嗣於111年9月30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等節，參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0至31、37至38頁）即明。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3月15日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(二)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不得持有、施用。經查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當知悉不得持有、施用上述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、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(四)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10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09年1月16日假釋出監，嗣於同年5月3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為故意犯罪，復與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前科所犯罪質大抵相同，已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具有特別惡性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

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五)、被告在警方採尿前即已主動向坦承其前開施用毒品情節等情，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（見警卷第35頁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41頁）可憑，堪認被告係在警方產生具體懷疑前，自動向警方供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並表明願受裁判之意思。是以，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察覺本案犯行前自首，且酌被告尚知悔悟、未逃避而接受本院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本案所犯有前述加重、減輕之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(六)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雖足以戕害其個人身心，然未害及他人，其犯行所生損害非鉅；又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、搶奪等案件前科等情（前開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），難認素行良好；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，尚能正視所犯，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有固定工作收入，且需扶養父親等語之家庭、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就被告前開所犯之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盧姝伶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4 **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】**

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